

清风正气扑面来

——赤壁掀起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热潮

通讯员 李臣

该市委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坚持学习在前、领会在前,充分利用晚上时间和周末时间,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学习《条例》的重点内容和要点解读,带头撰写学习体会笔记,准确把握《条例》的精髓和实质。

为做好宣讲活动,增强宣讲成效,该市委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还精心备课,创新宣讲方法,并根据新旧《条例》的不同,结合赤壁市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宣传,确保立学立行。

干部研学 争做标兵

“作为纪律监督的执行者和维护者,我们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提升党性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监督检查问责工作……”赤壁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张学涛在《条例》专题学习会上,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作深入系统的阐述。

打铁必须自身硬,忠诚干净勇担当。该市委纪委监委一方面组织党员干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深入研学《条例》,第一

时间在官网开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栏,集中刊发《条例》的重点内容和解读文章;一方面在微信群、QQ群组织交流讨论,有效搭建线上学习平台。同时,依托各种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不仅编印《条例》修订前后对照“口袋书”,使党员干部人手一册,便于随时学习,还利用“微党课”、专题学习会、支部主题党日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条例》。

“一定要在新《条例》于10月1日正式实施前先学一步,学深一步,确保执行《条例》不偏不倚。”该市委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宁勇华说。

全民共学 掀起热潮

“今年是村级换届选举年,作为村‘两委’班子成员,一定要严守党规党纪……”中伙铺镇纪委书记任树林在泉洪村给村“两委”班子成员上培训课时表示,此次新修订的《条例》深度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再次为大家敲响了警钟。

这是该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

群众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一个缩影。

该市供电公司通过“党员服务队”微信公众号,定期向300余名干部职工推送《条例》的学习内容,以“指尖课堂”引领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学习,互动交流;该卫计局结合纪检监察宣传“十进十建”活动,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党纪处分条例答题H5”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廉,推动广大医务工作者树立廉洁从医的价值观;市广播电视台利用“村村通”喇叭,每天分章节播放新修订的《条例》,提升基层群众的监督意识;赤马港办事处夏龙铺社区纪检监察宣传员为群众发放《条例》读本,并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将党规党纪知识送到社区的,送到党员群众心中。

“我们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赤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高文表示,将通过开展对《条例》学习贯彻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举办专题讲座进行深入解读,开展支部活动进行专题研学,组织宣讲队伍开展巡回宣讲……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后,赤壁市纪委监委坚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深、悟透、笃行,用《条例》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迅速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

“头雁”领学 以上率下

“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把讲政治放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8月27日下午,赤壁市纪委监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求班子成员在《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上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做到“先锋领跑”。

“屋场会”连民心

通讯员 廖诚

没有主席台,也没有办公桌,大家面对面交心谈心……日前,在赤壁市陆水湖办事处玄素洞村河边的凉亭里,一场别开生面的“屋场会”正在热烈举行。

来自赤壁市纪委监委驻玄素洞村第一书记、村组干部、党员群众代表近30人围坐一起,像闲话家常般侃侃而谈。

这一幕,对于该村村民来说,早在3年前就是习以为常的常态。“今天的谈心会,目的有三,一是向大家宣讲一下今年的扶贫政策;二是请你们谈谈对村里有关事项的想法意见;三是请大家建言献策,出点子,共谋村里的发展。”玄素洞村支部书记卢祥民的开场白拉开了“屋场会”的序幕。

“我先来给大家讲讲今年的扶贫政策……”市纪委监委驻玄素洞村“第一书记”袁斌芳一边对精准扶贫政策进行细致解答,一边提醒大家遇到不明白的问题,可随时到村委会找他。

“是市纪委的真心帮扶,给村里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环境变好了,生活水平也提高了。”7组组长任清和有感而发。

7组村民程定珍说,由于荆山路还没有通车,交通不便,有时候想挑点菜出去卖,挣几个钱用,可是没办法运出去,希望驻村工作队能帮忙解决这个问题。

“这个事我们可以和交通部门和汽公司沟通协调一下,有了结果再向大家反馈。”袁斌芳当即表态。

“我们8组也有问题反映。”村民俞亚科不甘落后,接过话头,“村里的小河原本有很多鱼,生态环境非常好,可是这两年用电网打鱼的越来越多,河里的鱼还没长大就被电死了,实在是可惜!”

“是啊,太破坏生态环境了!”“只要不用电网打,我们还是很喜欢大家来钓鱼的。”

俞亚科的问题引起村民的共鸣,大家纷纷议论起来。

“这个问题我们要向办事处报告,协调渔政部门来解决,肯定会给大家一个答复。”袁斌芳一边记录,一边答复群众的问题,对不能现场答复的,就分类进行登记待下次进行答复解决。

“听说办事处准备对外招商,用我们村的矿泉水资源办个水厂?”村民王金民问道。

一石激起千层浪。一阵短暂的沉默后,大家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如果水厂能办起来,确实有助于我们村的发展,是我们自己集资还是招商引资,这个问题下次再开个会专题讨论。”见大家的争论暂时没有结果,卢祥民提出自己的方案,鼓励大家为村里发展多出好点子。

“靠山吃山,我们山上这么多竹子,要想办法变成钱才好。”

“村里的旅游公路修好后,可以沿路

开些农家乐,发展采摘、休闲观光农业。”

村民每提一个点子,袁斌芳就和大家一起分析可行性,权衡利弊,对于切实可行的,便进行深度讨论。最后确定两个发展思路,一是依托旅游公路发展采摘、农家乐休闲等产业;二是做好竹产业文章,想办法进行竹子深加工。

夜幕降临,村里升起袅袅炊烟。“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我建议乡亲们平时多看书、多看电视、少打麻将。要增长知识、开阔眼界,国家政策再好,还要自己努力,不要等靠要。”

村民刘太平的最后发言赢得大家一致鼓掌。



在江苏省涟水县五岛公园南岛涟漪湖畔,有一座卓然耸立的画亭,亭前是一口砚形池塘,曾是北宋著名书法家米芾挥洒丹青、洗涤残墨之处。

米芾与蔡襄、苏轼、黄庭坚合称“宋四家”,在诗、书、画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鲜为人知的是,米芾还是一位受人尊敬的清官。绍圣四年(1097年),米芾出任涟水军使。据地方志记载,在涟期间,米芾“多惠政,任满归,囊橐萧然”。米芾的为政为人得到老百姓交口称赞,时人说:“自过扬子渡,行路无不咨嗟颂咏,每

道及公名姓,则以手加额上。”

米芾刚到涟水上任时,正逢旱灾,继遇水灾。他到高邮一带查勘水情,发现许多通湖水道,初为防旱救田,填土塞断,发生水灾时,地主豪绅只顾一己私利,并不疏通,地势低洼之处,积涝无法排泄,有很大隐患。他便上书上司,控诉“豪姓因而擅之,恐非公家之利也”,为民请命的殷切之情溢于言表。

无论向来是古之为官者向往的治理境界。米芾曾写过一首《狱空行》,当时楚州(今江苏淮安市)辖有五邑(包括涟水

米公洗墨池

○张一民 戴芸芸

军),人口达一百多万,发达的运河经济,让楚州千帆相接,四时不断,白居易赞其为“淮水东南第一州”。楚州太守治理有方,断狱“迎刃无留滞”,以致五邑中有两狱形成了“狱空久无事”的局面,而这其中也有涟水军使米芾的功劳。

“淮风吹帆稀讼牒,典客闭门闲浆浆”,米芾在涟期间,政通人和,风清气正,以致诉讼稀少。正因此,米芾在公事之外才有闲暇挥毫泼墨、吟诗作赋,创作了许多诗词及书法作品,其行文落款常署“涟漪老室”和“清涟老令”,充分说明他对“干

古涟漪绝地”的涟水热爱之情。

元符二年(1099年)春,米芾离开涟水。清代举人张鸿儒在《建米公亭记》中记载“考米公知军时,凡涟地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及其去也,携笔谕池而涂之,谓此墨之濡染者亦涟物也,仍留之涟”,讲述的正是米芾离任涂墨的清廉故事。

为纪念这位清官,人们在米芾涂墨原址筑洗墨池,池北修米公亭一座,池水终年呈墨色,虽非天设地造景观,亦无雄奇的魅力,却宛若一面熠熠生辉的镜子,折射出百姓对清官亘古不变的景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释义】“指定管辖”,是指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而确定监察事项的管辖机关。“报请上级管辖”,是指监察机关因法定事由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原本属于自己管辖的监察事项。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指定管辖原则。一方面,对于原本属于自己所管辖的监察事项,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指定给所辖的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比如,省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监

事项指定本省内的某个市级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指定管辖,体现了上级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的领导,同时也能够增强工作灵活性。进行指定管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在指定时上级监察机关要予以通盘考虑。比如,上级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比较饱满,而下级监察机关的人员和能力又足以承担移交给他办理的监察事项,为尽快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另一方面,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自己所辖的其他监察机关管辖。一般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地域管辖不明的监察事项。比如,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由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监察对象共同所为,可

以由上级监察机关指定其中一个下级监察机关将有管辖权的监察对象的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交由另一个下级监察机关管辖。(2)由于各种原因,原来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不适宜或者不能办理某监察事项。比如,为了排除干扰,上级监察机关可以指定该监察机关将该监察事项交由其他监察机关办理,以保证监察事项能够得到正确、及时处理。

第二款规定的是报请上级管辖原则。监察机关应当按照一般管辖的分工,尽全力管好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但是,当监察机关考虑到所在地方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机关的地位、能力,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实属重大、复杂,而尽自己力量不能或者不适宜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从实践来看主要包括以下

几种情况:(1)监察机关认为有重大影响、由上级监察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监察事项;(2)监察机关不便办理的重大、复杂监察事项,以及自己办理可能会影响公正处理的监察事项;(3)因其他原因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重大、复杂监察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上级监察机关进行指定管辖,要根据办理监察事项的实际需要和下级监察机关的办理能力等因素确定,不能把自己管辖的监察事项一概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当“甩手掌柜”;也不能不顾实际情况进行指定,造成下级监察机关工作上的混乱,影响监察实效。



咸安开展专项督查

推动“十进十建”落地见效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刘洋报道:日前,咸安区纪委监委成立2个由区纪委监委有关领导带队率专项督查组,深入各地各单位,通过查看会议记录、查阅相关台账、查看现场等方式,倒逼各地各单位落实责任,推动“十进十建”出实效。

为扎实推进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该区结合“十进十建”活动安排,迅速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打造10余个示范点的目标,要求各责任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形成“一把手”带头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各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不仅各类‘大篷车’直接开到家门口,带给我们丰盛的廉政文艺套餐,社区也通过建立廉政图书角,让大家有了学习的场所。”温泉办事处白茶社区一李姓居民表示,这些活动既增强了群众的法纪意识、又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社会风气也随之越来越正。

该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入抓好“十进十建”各项工作落实和“示范点”建设,督促各地各单位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十进十建”落地生根。

通城以“案中人”警示身边人

引领党员干部崇廉尚廉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报道:“大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心存侥幸,重蹈我的覆辙……”近日,通城县组织党员干部聆听该县供电公司原党委书记李刚声泪俱下的“自白”和痛心疾首的忏悔,引领党员干部崇廉尚廉。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立足做好审查调查的“后半篇”文章,坚持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免疫力”,提高以案示警、以案明纪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李某身为中共党员,国企领导干部,却走向人民的反面,沦为‘阶下囚’,着实让人痛心。”该县卫计局一副局长表示,将以此为戒,深学细照,慎思慎行,严守纪律“红线”。

该县除组织党员干部对照“活教材”进行反思,不断拓宽警示教育渠道外,还坚持对“关键少数”,以及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全覆盖教育,通过组织参加“零距离”庭审旁听,“以案为镜、以案促改”。同时,将今年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生动、直观的党风廉政教育,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警醒一片”。

截至目前,该县已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26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33起。

通山县纪委监委组织学习《条例》

筑牢遵规守纪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宋成琳报道:9月7日,通山县纪委监委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海元结合实际案例对修订前后的《条例》进行了解析。

“新《条例》紧跟新时代,为家风通上了‘电’。”该县纪委监委宣传部长张有来表示,将结合新《条例》内容,依托通山“圣庙”家庭教育家风教育基地,加强家风建设,教育党员干部永守“家风戒尺”,筑牢遵规守纪防线。

“‘内无妄思,外无妄动’,一旦思想防线松动,容易成为‘腐败’俘虏,坠入违纪违法的深渊。”该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董辉表示,要把新《条例》学习和执行情况列为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维护新《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蚊穴虽小溃大堤,蝗虫多了吞沃野。”大路乡纪委书记徐永忠说,“新《条例》增加了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打击黑恶势力等方面的内容,无疑对遏制群众身边的‘微腐败’能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对基层干部来说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

嘉鱼发布《公开信》

增强勤政廉政自律

本报讯 通讯员熊杰报道:近日,嘉鱼县纪委监委印发《公开信》,向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晾晒”今年元至8月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成绩单,公开接受全县群众的监督。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紧盯重要节点,先后组织明察暗访30轮次,查处问题11个,处理22人,公开通报典型案例7起。同时,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51个,处理59人。

为扎实推进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在基层落地生根,该县在《公开信》中公开“一网一微两电”举报渠道,欢迎广大群众对办事难、服务差、效率低等不良机关作风和党员干部存在违纪违法、侵害群众利益、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等行为进行举报,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满意度。

统计显示,今元至八月,该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129件,其中乡科级干部14人,处分党员干部112人,移送司法机关13人,挽回经济损失12.2万元。